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沪松公路（嘉闵高架路-S32公路）快速化工程项目（九谊路-S32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沪松公路（嘉闵高架路-S32公路）快速化工程项目（九谊路-S32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城建审图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3998.11万元，资产总额3903.3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城建审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2日

